

神學的三个基本思考

“非神主義者”(Atheist)，一般翻譯為“無神主義者”，多少有些問題。真的無神主義，如果會存在的話，應該是一種哲學，用推理證明神的不存在。不過，斷言“沒有神”，是“全面性的否定”(Universal Negative)的斷語，要負責證明“宇宙性”的，沒有例外的沒有神，是不可能的事。所以“非神主義”，是其人自己聲稱，根本不是邏輯推理的結果。既然如此，也就沒有辯論的可能。實際上在哲學上不承認神存在的人，佔極其少數，大部分是不可知論者。

聖經記載“愚頑人心裏說：沒有神”(詩一四:1 五三:1)。在希伯來文中，說到“愚頑人”，不是指其智商低，而是指道德上有缺欠的人。這樣的人一廂情願的想神不存在，他們好為所欲為(參詩一〇:4 賽三一:1 耶二:13,17 五:12 一八:13-15)，這是說，他們作決定的時候，不以神為其衡量標準，頗像華人所說的“無法無天”，其實天和法都有，不論誰的否認，仍然存在。

羅馬書稱他們“故意不認識神”(羅一:28)，顯明其忽視神的存在。俄國道斯託夫司基(Fyodor Mikhailovich Dostoevsky, 1821-1881)的小說傑作**克拉莫佐夫兄弟**(*The Brothers Karamazov*)中，三兄弟之一的伊凡宣告說：“如果沒有神，什么都可作！”這是實際的非神論者，有些口稱有神的人，心中並不真如此想，不敬畏神，也不榮耀祂(羅一:21,28)。為了這個原因，造成道德敗壞，社會失序的結果。

不過，否認神的存在，無從解釋宇宙的設計，次序，時間等問題，也不能說明人心中的良知是從哪裏來的；對於如何從無到有，完全不能夠提出任何合理的意見。

在第二世紀，教會中有一批人，拒絕承認耶穌是道成為肉身，所以被稱為“非道派”(Alogoi, Alogi)。他們可以說是“非道而不離經”，但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(參約五:39 林前一五:3)，非道必然離經。

不承認道成肉身，就是認為人沒有罪，不需要救恩。但“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...我們若說自己罪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”(約壹一:8-10)這是說，只證明神的道不在他們心裏，也就無從得救。

當然，信實公義的神，絕不虛謊，必然照祂所說的審判世界。非道信仰的結論，仿佛是理神論，知道神的存在，但不能達到與神和好的境地，是可怕又可悲的事。愛心的使徒約翰，稱不承認基督耶穌道成肉身的，是“敵基督的”，又說：“凡不認子[耶穌基督道成肉身]的，就

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”又說：“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”(約壹二:22-25 五:12)

簡單說，非道派不是基督徒。

這裏所說“敵基督”者，不是一般想像的頭上生角，面目猙獰的魔鬼巨怪，但絕不是基督徒。非道派，當然是背道派，是神學信仰上的問題；非道派的人，不論什麼形式，儘管他們相信有神，但絕不是基督徒。

“非道德主義者”(Amoralist)，是不以道德為行動的考量。

嚴格說來，非道德並不一定反道德，只是在決定取捨方向的時候，沒有道德考量。

王爾德(Oscar Wilde,1854-1900)說：“沒有道德的書與不道德的書那回事；只有寫得好與寫得不好的差別。”

政治上的非道德主義者，並不是反對規律，提倡邪惡，而是以為政治與道德原則無關，只着意於實際利益。

聖經說：

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... 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(約壹三:3-7)

在主耶穌以外，不僅沒有到父那裏的道路，而且不知道神的標準，無以達到神的標準，自然不能稱義。如果說，道德可以不管，自然就沒有義與不義的標準；這顯明他不相信基督的再臨與審判。

教條的非神主義者，並不是多數。不過，實際的非神主義者，就是生活上不考慮神的旨意，是相當普遍的。連教會中，也不免有許多這樣的人物，他們像聖經所說的，“專以地上的事為念”(腓三:19)。不想到別人的事，只想到自己，只想到今生的事。明顯的，神不僅是今世的神，更是永恆的神；如果誰行事為人，只是為了今世的利益，肉體的享受，就是實際上不相信神的顯證。

主耶穌當世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幾乎沒有誰是否認有神的，他們所行的，卻與口中宣信的相反。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，主耶穌對他們嚴厲的責備，就是典型的證明：他們所有的毛病，一言以蔽之，就是實際非神的行徑。他們以為創造的神度假去了，無暇過問人間事。

基督徒與非道主義者的差別，也非常重要。

現代人的一個普遍錯誤，是抱着類似如此的觀念：“我從前不知道有神，現在相信有神了。”因此，他就心安理得，以為自己是基督徒了。其實，他們有理由該重新考量這樣的想法。這是重要的。

非道主義者，行為不一定敗壞，至少不違背法律；但憑自己的標

準，憑自己的努力生活，無以達到神的標準。人必須靠賴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代罪的救贖，祂的死而復活，才可以稱義，才是真實的基督徒。

非道德主義的“基督徒”，是另一個嚴重的問題，使主的名蒙羞。美國在全世界作了許多的好事，但沒有贏得人的尊敬；極端的回教徒，更反對美國文化，以世界上所有社會品德低落，享樂，邪蕩，美國都該負責，作為攻擊美國的借口。他們以為基督徒的“自由”，沒有可以羨慕的地方，反而是回教徒的行為更好。其實，他們的判斷錯誤，是把非道德主義者的放縱，當作是“基督徒的自由”，可說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。

耶穌基督反復的告訴我們，不要給人欺騙：“憑着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”(太七:16-20)因此，雖然我們不是靠行為得救，但得救的人，必須結品德的好果子。

願主幫助我們，不僅相信有神，更要靠主得救，並且知道如何分辨，行在主的旨意裏，榮耀祂的名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